

巴林左旗农牧局 巴林左旗财政局 文件

左农牧发〔2024〕10号

关于印发《巴林左旗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 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

现将《巴林左旗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抓好落实。

附：巴林左旗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实施方案



2024 年 1 月 22 日

巴林左旗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以持续提升粮食和重要农产品单产水平为目标，根据《内蒙古自治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实施方案（2023—2030 年）》、赤峰市旗农牧局 旗财政局《关于下发关于开展粮油规模种植主题单产提升行动的通知》（赤农牧种植发〔2023〕49 号）的要求，聚焦提高大豆、玉米等主要粮油作物单产，通过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资金支持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创新组织方式、集成种植模式，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强化示范带动引领。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突出粮油规模种植主体这一关键，发挥科技增产支撑作用，充分调动种植主体优化组织方式、应用先进技术的积极性，挖掘地种肥药各要素、耕种管收各环节增产潜力，提高主要粮油作物关键技术模式到位率和覆盖面，力争培育一批粮油规模种植能手和高产典型，推动“林木”变“森林”，将专家产量转化为农民产量、典型产量转化为大田产量，更好示范带动大面积均衡增产，推动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能力尽快迈上新台阶。

二、实施范围

立足我旗农业生产实际，实施范围为全旗 11 个苏木乡

镇人民政府和 2 个街道管理办公室。

（一）在作物选择上。以产能提升最迫切、单产提升潜力最大的玉米、大豆为重点，兼顾谷子、高粱、马铃薯等粮油作物。

（二）在支持对象上。支持从事粮油规模种植的大户、家庭农牧场、农民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赤峰市玉米密植精准调控技术推广工作方案》中规定的 18 个高产典型，如符合补贴条件予以优先补贴。

（三）在奖补标准上。奖补标准由旗财政局、旗农牧局根据目标任务确定。单个主体奖补存在上限，每个合作社总补贴资金不超过 30 万元，家庭农牧场总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种植大户总补贴资金不超过 10 万元，防止“垒大户”。奖补对象不得与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任务的主体重复。

三、申报要求

（一）申报面积。原则上水浇地起补面积玉米 500 亩以上，大豆、谷子等作物 300 亩以上，如超过目标任务数量，可以 50 亩为标准递增；使用抗旱技术的旱地起补面积玉米 500 亩以上，大豆、谷子等作物 300 亩以上，不进行面积递增设置，达到全旗任务数量时截止。

（二）技术要求。项目实施技术应采用玉米密植高产精准调控技术、玉米无膜浅埋滴灌水肥一体化技术、大豆密植栽培技术、旱地玉米膜侧播种技术、旱地大豆膜侧播种技术、旱地谷子膜侧播种技术、谷子无膜浅埋滴灌或膜下滴管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高粱无膜浅埋滴灌或膜下滴管水肥一体化

栽培技术、旱地高粱膜侧播种技术、马铃薯大垄高台膜下滴灌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等。着力良种、良法、良机、良艺等关键技术以及各地适宜关键技术到位率和覆盖面，努力提升主要粮油作物单产水平。

（三）质量要求。按照优质高效发展要求，支持全面推进“四控”行动，化肥、农药和水资源利用率要明显高于周边区域，化肥、农药用量要明显减少，用水、用膜得到明显控制，记录具体用量和减量等数据，实现节本增效5%以上。

（四）单产要求。项目区单产水平与周边水平相比，应玉米亩均提高150斤、大豆单产提升5%以上、谷子单产提升5%以上、高粱单产提升5%以上、马铃薯单产提升5%以上。

四、工作程序

（一）自主申报。种植大户、家庭农牧场和农民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向实施项目耕地所属嘎查村委会申请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并填报申报表，提供作物品种、种植面积、主要应用技术、土地自有面积和土地经营流转面积（土地经营流转面积附土地流转合同，嘎查村村民委员会证明）材料，原则上一个主体只能申报一种作物。

（二）审核公示。各嘎查村村民委员会对经营主体申报内容进行核实、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汇总上报当地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核查审核后，将申报表、汇总表等材料于3月10日前上报旗农牧局（附件1、附件2、附件3）。

（三）记录指导。各经营主体要建立一主体一档案，记

录作物生产过程中应用的关键技术、采取主要措施、化肥农药用量、用水用膜用量和减量等数据。各经营主体应按要求加强田间管理，应用关键技术，努力提高单产水平。同时充分发挥旗级、苏木乡镇两级农技推广系统队伍作用，指导规模种植主体选择良种、配套技术、防灾减灾、病虫防控、关键技术落实到位，为提高粮食单产提供技术保障(附件4、附件5)。

(四) 抽查监测。旗农牧局会同旗财政局和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协同合作，对粮油规模种植主体的田间管理生产记录和田间现场进行不定期检查，确保技术落实到位、信息记录准确。

(五) 测产验收。在作物生长发育周期中，旗农牧局会同旗财政局与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按照统一要求，组织开展测产验收。主要验收各项目区产量是否达到项目要求、田间记录是否清晰、是否达到节本增效目标。

(六) 确认移送。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将验收合格结果公示，公示无异议后，以文件形式上报旗农牧局，旗农牧局汇总后上报旗财政局，用以测算补贴标准，发放补贴资金。

(七) 资金拨付。旗农牧局会同旗财政局根据关键技术措施到位情况、测产结果和项目资金情况，确定奖补对象并及时拨付奖补资金。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旗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

农牧、财政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相关部门和苏木乡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组，督促指导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抓好项目落实，确保取得实效。

（二）加强绩效管理。按照《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财农〔2019〕48号），项目实施要强化过程管理，全过程建档立案，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测产结果真实可靠、奖补发放公开透明。在12月31日前，将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总结报送市旗农牧局、旗财政局。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要加强对项目承担主体的跟踪指导，督促检查项目任务完成情况，为旗财政局按规定标准分配、拨付资金提供准确依据。旗财政局要强化对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坚决查处虚报冒领、骗取套取、挤占挪用项目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肃处理。

（四）强化项目管理。本项目采取的是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经营组织自主申报嘎查村公示无异议，上报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苏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管理办公室核实后汇总上报旗农牧局。因此要求各苏木乡镇街道对申报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主体的相关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严格审核，强化过程管理，加强信息沟通，确保项目实施规范有序。

（五）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各类新媒体，开展全方位、多角度宣传，通过现场观摩、经验交流、典型示范等多种方式，做好政策解读，宣传经验做法，积极营造政策实施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申报表
2.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村级汇总表
3.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镇级汇总表
4.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作物种植生产记录表
5. 2024 年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周边作物种植生产记录表

巴林左旗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领导小组

组 长：	赵宏图	旗委常委、政府副旗长
副组长：	李春峰	旗农牧局局长
	毕亚军	旗财政局局长
成 员：	王海平	林东镇镇长
	陈 勇	隆昌镇镇长
	韩国宝	十三敖包镇镇长
	马艳华	碧流台镇镇长
	钟 伟	富河镇镇长
	韩玉广	哈拉哈达镇镇长
	赵智慧	花加拉嘎乡乡长
	连晓玲	三山乡乡长
	呼斯楞	白音乌拉镇镇长
	吴海彬	乌兰达坝苏木达
	苏亚利	查干哈达苏木达
	李宏生	东城街道管理办公室主任
	康学东	西城街道管理办公室主任
	李春民	旗农牧局副局长
	刘胜军	旗财政局副局长
	玉 河	旗农牧技术服务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旗农牧局，办公室主任由旗农牧局局长李春峰兼任。

巴林左旗粮油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项目 技术指导组

组 长：	玉 河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主任
副组长：	李少昆	中国农科院作物科学研究所研究员
	马日亮	区农牧中心粮油处推广研究员
	王嘉兴	市农牧中心副主任
	王志强	中组部派驻左旗科级特派团成员
成 员：	李海东	市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科科长
	王兆吉	旗农牧技术推广中心副主任
	李 虎	旗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股股长
	王云琼	旗农牧中心农作物种业股股长
	徐雅洁	旗农牧中心植保植检股股长
	刘亚茹	旗农牧中心耕地保护股股长
	苏 和	旗农牧中心农牧业机械化股股长
	闫国东	旗农牧中心生态与资源保护股股长
	史忠伟	旗农牧中心农牧民科技教育股股长
	孟德慧	旗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股技术员
	徐 韬	旗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股技术员
	照 那	旗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股技术员
	吕 婕	旗农牧中心粮油作物技术股技术员